衡山行善團

服務同意書

房屋所有權人 及申請人(以下簡稱甲方)　　 　 　　與同住者，同意由衡山行善團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提供修繕服務，在此同意保證事項如下列：

1. 服務地點：
2. 乙方僅止於為甲方提出之修繕部分進行施作，如有其它稅務及法務相關問題時，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3. 服務內容：  
   1.

2.

3.

1. 甲方已確認過乙方服務範圍內無任何貴重物品，甲方保證於乙方服務時將全程陪同，於服務完成並點交後，甲方或甲方親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賠償或給付任何費用。
2. **甲方同意為配合稽查單位稽核事項，拍攝甲方及本案所需相關照片/影片（僅照案主背面或側面，若有正面照將打馬賽克）以提供乙方做為結案之佐證資料，   
   並同意將甲方及家屬相片/影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/刊物/媒體及後製上，但 住址及面孔需經過保護處理。**
3. **甲方同意乙方只進行修繕服務不負責清運工作。**

此　　　　　　致

房屋所有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申請人(甲方) : 身份證字號：

家屬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關係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表單編號：A-003